

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730126288-20372718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06日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730126288-20372718

项目名称：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预算编号：2026-000197527、2026-000197824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是四年一届的全市最高规格综合性体育盛会，也是全面检验我区青少年体育训练成果、展现区域体育风采、选拔优秀后备人才的重要平台。为保障市运会各项目顺利参赛，同时也要确保相关设备器材达到市运会参赛标准，围绕重点项目重点保障原则，现需要采购一批参赛所需的装备、器材。主要包含帆板帆船、皮划艇、曲棍球、攀岩、跆拳道、自行车等 6 个项目需要进行装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需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体育器材的供货工作。供货方式采用分批次供货模式，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供货批次、供货数量、供货时间及交付要求，有序完成各批次器材供货、交付及清点工作，确保在上述总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履约义务。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场地筹备等实际情况，对各批次供货时间、供货品类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通知执行批次供货任务，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整体供货工期、拒绝供货或主张违约免责。所有批次供货工作均须在合同

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的总期限内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全部供货的，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履约，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指制造商）。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追溯时限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往前推算 3 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08-07 至 2026-08-14 上 午 00:00:00~12:00:00；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古华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1-57191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单元同济·晶度 1507 室

联系方式：18801925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灵玲

电 话：18801925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古华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21-571913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5号单元同济·晶度1507室 联 系 人：顾灵玲 联系电话：18801925919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是四年一届的全市最高规格综合性体育盛会，也是全面检验我区青少年体育训练成果、展现区域体育风采、选拔优秀后备人才的重要平台。为保障市运会各项目顺利参赛，同时也要确保相关设备器材达到市运会参赛标准，围绕重点项目重点保障原则，现需要采购一批参赛所需的装备、器材。主要包含帆板帆船、皮划艇、曲棍球、攀岩、跆拳道、自行车等 6 个项目需要进行装备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需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体育器材的供货工作。供货方式采用分批次供货模式，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供货批次、供货数量、供货时间及交付要求，有序完成各批次器材供货、交付及清点工作，确保在上述总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履约义务。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场地筹备等实际情况，对各批次供货时间、供货品类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通知执行批次供货任务，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整体供货工期、拒绝供货或主张违约免责。所有批次供货工作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的总期限内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全部供货的，视为中标供应商逾期履约，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质量要求	本批帆板帆船、皮划艇、曲棍球、攀岩、跆拳道、自行车赛事装备，须严格符合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竞赛规程及各项国家赛事标准，为全新合规正品，材质环保安全、结构牢固耐用，附带完整合格证与检测资料。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指制造商）。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追溯时限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往前推算 3 年）；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追溯时限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往前推算 3 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2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70.0000 万元，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

		标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不提供。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5	是否允许产品进口	否，除赛事强制或允许除外
16	其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本国产品标准和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未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则不享有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6. 投标文件格式、采购需求详细参数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zbzlzx123@163.com；密码：Zb123456；存放位置：已发送。 7.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货物类执行，优惠下浮率 20%，计费基数按中标价计取。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收款人：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淮中支行 账号：121986153810001 请标明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顾灵玲 联系电话：18801925919
2.	踏勘现场	无，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ruihejinzb@163.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4.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1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或银行转账（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 银行保函：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银行转账：收款人：上海瑞禾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淮中支行；账号：121986153810001；请标明中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7.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9:30 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9.	评标	另行确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单元同济·晶度 1507 室。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说 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通过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认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最终确定承接本项目供货实施，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投标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
- c. 项目需求；
- d.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格式；
- f. 评标办法；
- g.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

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函

16.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网站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后，不得遗漏。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点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招标投标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3.4 投标人在招投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2.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回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

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8.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投标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维保、培训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对应投标时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实际供货数量据实核算。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和招标需求。

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6.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装备器材采购需求表

参赛项目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自行车	1	场地自行车 1	台	1	
	2	场地自行车 2	台	1	
	3	个人计时车	台	1	
	4	场地比赛轮组 1	套	1	
	5	场地比赛轮组 2	套	1	

参赛项目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跆拳道	1	电子护头二代（专业版）	对	4	
	2	电子护具二代（专业版）	对	4	
	3	发射器二代（专业版）	个	16	
	4	解析器二代（专业版）	对	4	
	5	护脚二代竞赛版（专业版）	副	8	
	6	护脚二代训练版（专业版）	副	8	
	7	脚套检测卡（专业版）	副	8	
	8	护手（专业版）	副	8	
	9	电子系统（专业版）	套	1	
	10	充电套装	个	4	

参赛项目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攀岩	1	攀岩支点	套	3	
	2	难度支点	套	1	
	3	攀石支点	套	2	
	4	多功能体能训练架	套	1	
	5	攀岩鞋	双	50	
	6	安全带	条	25	
	7	镁粉	个	100	
	8	动力绳	米	600	
	9	速度保护器	台	2	

参赛项目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曲棍球	1	球棍	根	15	
	2	球	个	50	
	3	牙套	个	30	
	4	专项鞋	双	24	
	5	曲棍球守门员护具	套	1	
	6	挡板	组	1	
	7	球包	个	1	
	8	棍包	个	1	
	9	曲棍球球门	个	1	
	10	曲棍球挡板	组	1	
	11	防守护手	个	20	

参赛项目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皮划艇	1	单人皮艇	台	2	
	2	双人皮艇	台	1	
	3	单人划艇	台	2	
	4	双人划艇	台	1	
	5	划艇桨	套	2	
	6	救生艇	台	1	

参赛项目	序号	装备、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帆板帆船	1	OP 竞赛帆	套	10	
	2	ilca4 竞赛帆	套	3	
	3	1.5mm 帆绳	套	100	
	4	2mm 帆绳	套	100	
	5	5mm 帆绳	套	100	
	6	1.2mm 帆绳	套	100	
	7	op 竞赛桅杆	套	10	
	8	万向节	套	5	

	9	OP 环氧舵板	套	5	
	10	OP 环氧稳向板	套	5	
	11	比赛帆号纸	套	1	
	12	op 竞赛气囊	套	30	
	13	竞赛级 op 船体 (船架 / 船衣)	套	10	
	14	ILCA6 整套	套	2	
	15	ILCA4 整套	套	1	
	16	ILCA4 桅杆（下节）	套	3	
	17	ILCA4 桅杆（上节碳纤维）	套	2	
	18	topper 帆	套	3	
	19	帆板器材	套	3	
	20	OP 竞赛帆	套	10	
	21	ilca4 竞赛帆	套	3	

说明：上述详尽的《装备器材采购需求表》下载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为明确装备器材的技术标准，本次采购需求表中所列品牌仅作为参考依据，投标人最终选用的品牌，须严格满足赛事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730126288-20372718

(3) 项目内容：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是四年一届的全市最高规格综合性体育盛会，也是全面检验我区青少年体育训练成果、展现区域体育风采、选拔优秀后备人才的重要平台。为保障市运会各项目顺利参赛，同时也要确保相关设备器材达到市运会参赛标准，围绕重点项目重点保障原则，现需要采购一批参赛所需的装备、器材。主要包含帆板帆船、皮划艇、曲棍球、攀岩、跆拳道、自行车等 6 个项目需要进行装备采购。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本合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维保、培训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对应投标时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实际供货数量据实核算。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电子网签生效，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分批次完成货物送达、现场清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当期实际到货合格货物对应价款的 50% 支付当期进度款；

尾款：全部货物供货完毕，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双方核对确认实际供货总量与结算总价，乙方开具剩余全额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据实结算总价款的 100%；预付款、进度款在结算时同步抵扣。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体育器材的供货工作。供货方式采用分批次供货模式，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批次、供货数量、供货时间及交付要求，有序完成各批次器材供货、交付及清点工作，确保在上述总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履约义务。

(2)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若乙方供货产品规格、参数、品牌与投标报价单价清单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责令无条件退换货并扣除对应批次履约保证金；逾期供货或质量不符合标准，甲方可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项目验收工作组

(2) 履约验收方式：分期/分项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货品交付→报送供货明细台账及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多方人员现场清点数量、核对型号参数→对照投标单价清单、招标文件、逐项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部分乙方限期整改更换后复验。

(4) 履约验收的内容：逐一核对帆板帆船、皮划艇、曲棍球、攀岩、跆拳道、自行车六大类器材的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质量资质；核查包装规范、售后质保条款、供货清单与单价匹配性等全部履约事项。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体育器材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参赛器材准入要求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电子网签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通过官方网签系统生成电子签约文本，无需另行制作纸质正本，甲乙双方可
按需自行下载打印归档

合同订立时间：本合同订立日期以网签系统记载的双方电子签名完成时间作为法定
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线上官方电子网签系统平台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

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履约，联合体相关约定不适用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固定单价：本项目包干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材料费、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维保、技术培训、退换货、运输损耗等一切费用，合同履约全过程固定不变，不作任何调整。 (2) 结算时按“实际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对应投标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3) 批次供货：指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分批次完成器材供货、交付、清点、验收的履约模式，整体履约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总周期。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批次或整体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批次货物初步验收合格，最终以整体竣工核验结果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告知各批次供货时间、数量、交付地点及赛事器材交付标准要求。 (2) 甲方负责提供货物交付、清点、验收所需的场地、人员配合，及时协助乙方完成现场交付工作。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及财政支付流程（因财政审批致使款项缓付不属于甲方责任），及时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付款。 (4) 甲方及时留存项目履约、验收、影像资料等政府采购档案，负责项目资料归档管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履约单位，全程保证履约主体、供货产品、服务标准均符合采购要求，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2) 乙方须严格按照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参赛器材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参数供货，确保所有器材满足赛

		事参赛、日常训练使用要求。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分批供货、分项验收、资料报送、台账登记、售后维保、技术答疑等全部工作，主动对接甲方赛事保障工作安排。 (4) 乙方供货产品包装、运输服务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绿色环保、可回收、无过度包装。 (5) 项目履约全过程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随时报送履约进度、供货清单、质量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合同网签生效→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 (2) 乙方按甲方批次要求供货、现场交付清点→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对应批次进度款； (3) 乙方完成分期/分项/全部供货、提交验收资料→甲方组织分期/分项验收/整体验收； (4) 双方核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总价→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尾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所有体育器材采用防震、防潮、防锈、防破损专业包装，适配长途运输及仓储存放，杜绝野蛮装卸造成损坏；包装简约绿色、可回收，无过度包装，符合政府采购绿色包装标准。每件器材随货附带合格证、质保卡、使用说明书、参数清单等全套资料。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辖区体育训练基地、赛事专用仓库及甲方书面告知的其他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装卸、搬运、落地就位，所有运输、装卸、人工、耗材费用全部包含在固定单价内；运输过程做好防护措施，针对帆板帆船、皮划艇、自行车、攀岩器材等特殊大件、易损器材采取专项防护，确保到货完好无

		损，运输损耗、破损、缺失全部由乙方无偿补齐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货物出厂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仓储、装卸风险及保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甲方不另行承担任何风险及费用。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全部体育器材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厂家官方质保期限长于 1 年的，按厂家最长质保期限执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补发、技术指导等全部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及履约期间，甲方发现货物质量缺陷、参数不符、破损故障等问题，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后，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补货整改，确保不影响赛事训练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应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价、结算资料、赛事装备配置方案、项目台账、验收资料等项目专属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预付款：合同电子网签生效、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 30%； （2）进度款：乙方批次供货清点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合格货物对应价款的 50%； （3）尾款：整体验收合格、结算核对完成、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据实结算总价款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约定不适用。乙方发生违规违约情形的，甲方直接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条约定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质保期内全程提供免费运行咨询、技术监督、故障维修服务，随时响应甲方赛事训练器材保障需求。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本项目器材在使用年限届满、报废后，按国有资产处置及绿色环保要求统一处置，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报废技术指导，无需统一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1) 免费为甲方提供器材使用、保养、维护、安全操作专项培训，适配教练员、运动员使用需求； (2) 赛事期间提供技术保障咨询服务，随时解答器材使用、调试、维护问题； (3) 免费提供器材台账整理、清单核对、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辅助服务； (4) 质保期内免费补发非人为损坏的配件、耗材。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参数不符、破损瑕疵、不符合市运会参赛标准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重新供货，产生的运输、人工、耗材、替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扣除保证金、另行采购，差价及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批次供货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采购，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履约承诺、包装要求、售后服务承诺、保密义务或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赛事保障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采用官方电子网签形式订立，电子签章文本合法有效，双方以网签系统留存记录作为合同生效、订立时间、履约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金（若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及后附投标分项报价表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合同，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一律不得转包，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

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_____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市运会装备购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后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依据装备器材采购需求表自行编制）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

资质文件（如有）

--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

件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网站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后，不得遗漏。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规模	交货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委托 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 2025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企业纳税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扫描件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适用。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供货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7.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3 家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 $\text{报价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追溯时限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往前推算 3 年）；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追溯时限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点往前推算 3 年）；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指制造商）。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分	30	报价得分	20-3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评审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2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20 分计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技术分	70	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	16-30	一、评审内容： 1. 与国家标准、采购需求的相符性； 2. 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度；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高于采购要求的，得 26~30 分； 2. 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主要参数指标与采购要求契合的，得 21~25 分； 3. 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与采购要求存在偏离的，得 16~20 分。
		实施方案	8-20	一、评审内容： 根据对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合理科学且由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全及质量措施内容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16-20 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12-16 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缺漏严重的 8-12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12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承诺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2. 是否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 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 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9-12 分； 2. 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7-9 分； 3. 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4-7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0-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得 0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回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